文化出版

法規完整 度最高
搜尋 路書局
快速了解 法典七大特色

20天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第 2097 期

#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高等行政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 9項提案獲共識 成果豐碩
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未再辦登記之浮覆地 其物上請求權適用消滅時效規定
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對犯人不明案件之調查 為偵查之範疇 屬行使追訴權
2 黃建都／論公平交易法表徵、公司法公司名稱與商標法之交錯適用（下）
3,4 謝靜恒／談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4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實務運作問題（上）
4 司法院、NCC合辦座談 探討國民法官案之報導與公平審判

增進裁判品質

## 高等行政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 9項提案獲共識 成果豐碩

【本刊訊】為溝通行政訴訟法律見解，111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於 3 月 14 日至 16 日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承辦，共有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張國勳廳長，與最高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3 所高等行政法院之院長、庭長、法官 70 餘人與會。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致詞提到，司法院推動的金字塔型行政訴訟結構改革，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人力、資源重新分配，使人力運用更合理，讓更專業的人擔任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判職務；並強調審判屬於公權力之行使，任何公權力之行使絕對不可能不受拘束與問責，審判獨立不容置疑，但與可問責性之間仍應取得衡平。

座談會主持人臺中高行許金釵院長則表示，行政訴訟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應有穩定一致並且可預見、可資遵循的法律見解。藉由定期舉辦法律座談，上下審級法官就法律爭議且有討論價值的問題，充分交流意見，除可達成見解溝通的目的，也能激盪出新思維，提供更明確的方向與指引。

行懲廳張廳長也報告正在進行中的重要工作及修法方向，如：行政訴訟法新修正之升級 E 化相關條文已陸續施行，電子訴訟文書平台服務範圍擴及全部行政訴訟事件，以及行政訴訟的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相關法案之進度與籌備工作等。

本次座談會共討論 11 則提案，其中 9 則已獲致共識，簡要摘列如下：

一、甲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為原處分機關否准。甲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原處分機關應就其申請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嗣訴願機關作成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於原處分機關未及重為處分時，甲即起訴請求：「原處分撤銷；被告應就系爭申請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其訴合法，行政法院應為實體判決。

二、學校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之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函文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該函文非屬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行政救濟。

三、在監獄、看守所之當事人，就行政訴訟事件提起上訴或抗告，其合法上訴或抗告之期日係以向監所長官提出時為準。

四、原告提起專利舉發行政訴訟，係針對智慧財產局之舉發審定處分有無違反專利法規進行司法審查，與專利侵權民事訴訟為不同訴訟體系，審理庭仍應依職權調查原處分機關之審定有無違法，其調查義務不因而免除，故不受民事判決爭點判斷之拘束。

五、公務人員、教師平時考核受申誡之懲處，經復審等前置程序後，提起行政訴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六、公務員在收受年終考績乙等處分後，尚未就該考績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前，先向任職機關申請閱覽該年度之平時考核表被否准，提起訴願仍遭駁回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任職機關應准予閱覽，是否有理由？決議：應准其閱覽平時考核表關於評定年終考績之基礎事實相關欄位（部分肯定說）。

七、祭祀公業甲（管理人原登記為乙）土地經徵收後，丙直轄市政府已核定其徵收補償費並通知祭祀公業甲領取，原管理人乙因死亡而未領取。嗣祭祀公業甲選出管理人丁、戊、己 3 人，經備查有案，依規約該 3 位管理人均得單獨代表祭祀公業甲，惟派下員大會針對上開補償費另決議應由 3 位管理人一同領取。丁自行持規約規定單獨代表祭祀公業甲申請領取全部補償費，經丙直轄市政府查知派下員大會之決議而發函拒絕發給。關於此請求給付，應以一般給付訴訟為適當的訴訟類型。

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3、4 項所規定之「肇事」，若知悉發生車禍而逃逸之駕駛人對於交通事故不具有故意或過失，仍應負未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之行政罰責任。

九、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被告到場但拒絕辯論，依行政訴訟法第 194 條之 1 規定視為不到場，此時因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法院依職權通知改期辯論，得對於被告以當場告知庭期，命其自行到庭，並記明筆錄方式為通知。

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 對犯人不明案件之調查 為偵查之範疇 屬行使追訴權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3 月 16 日作成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954 號裁定，認為：適用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之刑事案件，縱犯人不明，檢察官為調查上開案件所進行之偵查程序，仍係對該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裁定理由略以：

一、時效已完成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2 款規定，應諭知免訴之判決，而同條應諭知免訴判決之其他情形，諸如：「曾經判決確定者」、「曾經大赦者」及「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亦均非屬程序事項。且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規定，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應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足徵追訴權時效具有實體法之性質，為刑罰解除事由。惟追訴權時效，並未影響行為之可罰性，亦無涉該行為之社會非難，且從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觀察，為追訴不能，則具有程序法之性質，為訴訟障礙事由。因此，無從以追訴權時效規定於刑法中，即認其性質純屬實體法，而不具有程序法之性質。95 年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既具有程序法之性質，則其所謂之偵查，自應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偵查為相同解釋。且修正前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之追訴權，有關檢察官之偵查，並未因犯人已明或不明，而有所分別，解釋時自不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認犯人已明之偵查，方屬於偵查。

二、刑事訴訟法所謂之偵查，係指偵查機關知有犯罪嫌疑時，依職權啟動之偵查或調查程序。至於偵查機關是否有偵查作為，係以實際客觀行為為判定基準。而偵查之核心為釐清犯人及犯罪事實；偵查機關為確認犯罪行為人及釐清犯罪事實，所為之人別釐清，及對於犯罪證據的蒐集與保全，均屬偵查之範疇。

三、修正前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此所謂之追訴權「不行使」，係指追訴權於該條項所列期間內有不行使之情形。因此，適用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之犯人不明案件，若檢察官已啟動偵查程序，自應認為係對該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

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 未再辦登記之浮覆地 其物上請求權適用消滅時效規定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3 月 18 日作成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153 號（併同其他 3 案）裁定，認為：日據時期已登記之土地，因成為河川、水道經塗銷登記，臺灣光復後土地浮覆，原所有權人未依我國法令辦理土地總登記，於該土地登記為國有後，其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裁定理由略以：

一、土地法第 43 條明定，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之效力，具有公信力。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第 759 條明定以登記作為依法律行為而生物權變動之效力要件，及非依法律行為而取得物權之處分要件，具有公示力。是依我國土地法令所辦理不動產物權登記者，足生不動產物權登記之公示力與公信力。又臺灣於日據時期有關土地物權之設定、移轉及變更，從初期依民間習慣（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生效力）、嗣依臺灣土地登記規則（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後期依日本國民法及不動產登記法（當事人合意訂立契約，即生物權變動效力，登記僅生對抗第三人效力），與現行我國法關於土地登記之效力不同。

二、復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07、第 164 號解釋，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或除去妨害請求權，無民法第 125 條 15 年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可知所稱之「已登記」，自係指依我國法所為之登記，以維護我國登記制度採實質審查之公示及公信功能。蓋日據時期依日本國法所為之不動產登記，已因日據時期結束，在我國已無登記公示作用。為落實我國法登記始生效力之制度，且為避免可能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而損及真正權利人權益與地政機關損害賠償責任，於臺灣光復後，土地所有權人應依我國土地法相關法令規定，踐行繳驗土地權利憑證，經審查公告無異議後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並編造土地登記總簿，確定其產權程序之後，該土地始為已登記之不動產，而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三、綜上，日據時期已登記之土地，因日據後期改採契據登記制度，使登記僅生對抗效力，致該土地登記無法完全體現真正權利之歸屬者，與臺灣光復後所採取之土地登記生效制度有異。故在此登記效力不同之法律制度下，對未經依我國相關土地法令辦理土地登記之原所有權人，縱其於日據時期曾經登記，因成為河川、水道經塗銷登記，嗣於臺灣光復後浮覆 ，但在未依我國法令辦理登記前，該土地仍屬「未登記」，其原所有權人行使物上請求權時，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